

证券代码：837025

证券简称：中震检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震（北京）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0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徐广哲、杨斌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鼎利路 10 号院 14 号楼 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由董事长李新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批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批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审议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新、贾正华、佟喜宇、杨庆长、蔡龙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张会永、潘美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以上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鼎利路 10 号院 14 号楼 2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835513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形式提交于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震（北京）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震（北京）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震（北京）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